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 YANG EILEEN JIANXUN，作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 YANG EILEEN JIANXUN，1967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开普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南民族大学外语系教师、美国肯尼迪医疗集团医护部项目经理、美国联合医疗集团纽约区大区营销总经理、美国 NEXMED 公司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EMBA 中心主任、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执行院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了表决权，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YANG EILEEN JIANXUN	8	8	0	0	否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形。

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在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积极发言，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独立的专业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的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2025 年 1 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2025 年 12 月，本人与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年审前的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关注上证 e 互动、公司舆情信息、出席股东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 11 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中小股东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沟通，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建议，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5 年 1 月，本人现场参加了企业的 2025 年年会，并借此机会现场考察了公司在乳源新材料生产基地的运营情况，对公司在高纯无氧铜材料方面的应用领域拓展与管理层展开了深入交流。同时，本人还及时跟踪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建言献策，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也非常积极地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支持。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传递的有关监管培训资料，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专题培训，以及“2025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努力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认为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毛春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陈艳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仔细审查，综合陈艳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和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原非独立董事黄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外，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三、(六)”。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依托本人在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履行各项职责。履职期间，本人立足公司高端新材料行业发展与经营实际，积极建言献策提供专业意见，审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薪酬激励体系优化及组织架构调整等关键事项，确保相关决策合规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切实推动公司治理与人才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接下来，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公正原则，充分发挥管理方面专业优势，持续优化公司薪酬考核与人才提名机制，以专业履职助力公司规范治理、提质增效与高质量发展，恪尽职守，不负全体股东的信任与重托。

特此报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YANG EILEEN JIANXUN

2026年4月16日